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关于制定重庆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企业 资质量化标准的通告

渝外侨综〔2017〕35号

为进一步规范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工作，充分发挥 APEC 商务旅行卡助推我市企业参与亚太地区经贸合作的作用，现制定重庆市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企业资质质量化标准并公布如下：

一、申办企业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依法完成上年度纳税，且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办企业上年度进出口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对进出口贸易处于起步阶段的或者进出口总额不能体现对外经贸活动的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度放宽条件）。

三、申请人应为申办企业中高层商务人员，在申办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国有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须按因公出国相关管理办法办理。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执行，之前的 APEC 商务旅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卡申办要求如与本通告冲突的，以此为准。

特此通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